

ICS 97.160  
W 57

# FZ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62011.1—2008

---

### 布艺类产品 第1部分：帷幔

Indoor ornamental textiles—Part 1: Valance

2008-04-23 发布

2008-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FZ/T 62011《布艺类产品》分为四个部分：

- 第 1 部分：帷幔；
- 第 2 部分：餐用纺织品；
- 第 3 部分：家具用纺织品；
- 第 4 部分：室内装饰物。

本部分为 FZ/T 62011《布艺类产品》的第 1 部分，参考 ASTM D3691:2002《机织、编织、针织家用窗帘和帷幕织物的标准性能规格》和 BS 5867-1:2004《窗帘和悬挂物通用要求》制定。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家用纺织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江苏省纤维检验所）、广州市源志诚家纺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辉、尹欢仪。

本部分首次发布。

# 布艺类产品 第1部分:帷幔

## 1 范围

FZ/T 62011的本部分规定了布艺类产品——帷幔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抽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

本部分适用于主要部分为纺织原料制成的帷幔(不包括抽纱类)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FZ/T 6201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 250—1995, idt ISO 105-A02:1993)

GB/T 3917.2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舌形试样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GB/T 3920—1997, eqv ISO 105-X12:1993)

GB/T 392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 试验1(GB/T 3921.1—1997, eqv ISO 105-C01:1989)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GB/T 5455 纺织品 燃烧性能试验 垂直法

GB/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干洗色牢度(GB/T 5711—1997, eqv ISO 105-D01:1993)

GB/T 7742.1 纺织品 织物胀破性能 第1部分:胀破强度和胀破扩张度的测定 液压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842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GB/T 8427—1998, eqv ISO 105-B02:1994)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GB/T 8629—2001, eqv ISO 6330:2000)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GB/T 8630—2002, ISO 5077:1984, MOD)

FZ/T 80007.3 使用粘合衬服装耐干洗测试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FZ/T 62011 的本部分。

### 3.1

**布艺类产品 indoor ornamental textiles**

主要部分由纺织原料制成,用于室内,具有装饰和/或实用功能的纺织制品。主要分为帷幔、餐用纺织品、家具用纺织品、室内装饰物。

### 3.2

**帷幔 curtain**

使用时呈悬垂状,起遮挡或障碍隔断作用的纺织制品,如:窗帘、床帘、门帘、布屏风等。

## 4 要求

4.1 帷幔产品的质量包括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质量等级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

4.2 帷幔产品的内在质量包括规格尺寸偏差率、强力、水洗尺寸变化率、干洗尺寸变化率、色牢度、燃烧性,要求见表1。

表1 帷幔产品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考核项目		计量单位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备注
1	规格尺寸偏差率		%	±2.0	±3.0		
2	强力(强度) ≥	断裂强力	N	130	100		适用于机织物
		撕破强力		8.0	5.0		适用于机织物
		胀破强度	kPa	140	100		适用于针织物,不考核弹性织物
3	水洗尺寸变化率		%	±3.0	-4.0~+3.0		适用于可水洗产品
4	干洗尺寸变化率		%	±3.0	-4.0~+3.0		适用于可干洗产品
5	耐洗色牢度 ≥	变色	级	4	3—4	3	适用于可水洗产品
		沾色		4	3—4	3	
	耐干洗色牢度 ≥	变色		4	3—4	3	适用于可干洗产品
		液沾色		4	3—4	3	
	耐摩擦色牢度 ≥	干摩擦		4	3—4	3	
		湿摩擦		3—4	3	2—3	
	耐光色牢度 ≥	窗帘类变色		6	5	4	
其他类变色		5	4	3			
6	燃烧性能 ≤	损毁长度	mm	150		适用于明示为阻燃产品	
		续燃时间	s	5			
		阴燃时间	s	5			

4.3 帷幔产品的外观质量包括色差、外观疵点、工艺要求、缝制质量,要求见表2。

表2 帷幔产品外观质量要求

序号	考核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备注
1	色差/级 ≥		4—5	4	3—4	适用于同件产品
2	外观疵点	破洞	不允许			
		针眼	不允许	不明显,长度小于20 cm。		
		色、污渍	不允许	3—4级沾污		累计不允许超过1处/件
		线状疵点	不允许	轻微允许		累计不允许超过2处/件
		条块状疵点	不允许	轻微允许		
	印花不良	不允许	轻微搭、沾、渗色,漏印,不影响整体外观		不影响外观	
3	工艺要求	图案质量	图案整体位正不偏			不影响外观
		造型质量	整体造型美观、形象自然、布局合理			不影响外观
4	缝制质量	缝针质量	无跳、浮、漏、偏针和脱线	无跳、浮、漏针和脱线;偏针不超过0.5 cm/20 cm		

表 2(续)

序号	考核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备注
4	缝制质量	绗缝质量	轨迹流畅、平服,无折皱夹布;绗缝起止处应打回针,接针套正,无线头;同针迹整齐均匀			适用于绗缝产品
		缝纫质量	轨迹均、直、牢固,卷边拼缝平服齐直,宽狭一致,不露毛,面/里料缝制错位小于1 cm;接针套正,边口处应打回针。 针迹密度:平缝≥8 针/3 cm;包缝≥9 针/3 cm;三角针≥8 针/3 cm;包梗针≥23 针/3 cm			
注:外观疵点及程度说明参见附录 A。						

4.4 特殊要求按双方合同、协议的约定执行。

## 5 抽样

5.1 帷幔产品内在质量检验抽样数量及方案见表 3。

表 3 帷幔产品内在质量检验抽样数量方案

批量范围 $N$	样本大小 $n$	合格判定数 $A_c$	不合格判定数 $R_e$
1~500	1	0	1
501~3 500	2	0	1
>3 500	3	0	1

5.2 帷幔产品的外观质量检验抽样数量及方案见表 4。

表 4 帷幔产品外观质量检验抽样数量方案

批量范围 $N$	样本大小 $n$	合格判定数 $A_c$	不合格判定数 $R_e$
1~500	20	1	2
501~1 200	32	3	4
1 201~3 200	50	5	6
>3 200	80	10	11

5.3 当样本大小  $n$  大于批量  $N$  时,实施全检,合格判定数  $A_c$  为 0。

5.4 帷幔产品质量检验样品应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外包装应完整无损。

5.5 监督抽查、质量仲裁、合同协议等,对抽样方案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6 试验方法

### 6.1 内在质量检验

#### 6.1.1 规格尺寸偏差率测定

##### 6.1.1.1 工具:钢尺。

6.1.1.2 将样品平摊在检验台上,用手抚平,使样品呈自然水平状态,用钢直尺或钢卷尺在整条样品长、宽方向的四分之一和四分之三处测量,精确到 1 mm。

6.1.1.3 规格尺寸偏差率按式(1)计算:

$$P = \frac{L_1 - L_0}{L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P$ ——规格尺寸偏差率,%;

$L_0$ ——样品规格尺寸明示值,单位为毫米(mm);

$L_1$ ——样品规格尺寸实测平均值,单位为毫米(mm)。

- 6.1.2 断裂强力按 GB/T 3923.1 执行。
- 6.1.3 撕破强力按 GB/T 3917.2 执行,试验采用单舌法。
- 6.1.4 胀破强度按 GB/T 7742.1 执行。
- 6.1.5 水洗尺寸变化率按 GB/T 8630 执行,试验采用 GB/T 8629 中 7A 程序,干燥方法 A。
- 6.1.6 干洗尺寸变化率按 FZ/T 80007.3 执行。
- 6.1.7 耐洗色牢度按 GB/T 3921.1 执行。
- 6.1.8 耐干洗色牢度按 GB/T 5711 执行。
- 6.1.9 耐摩擦色牢度按 GB/T 3920 执行。
- 6.1.10 耐光色牢度按 GB/T 8427 执行,试验采用方法 3。
- 6.1.11 燃烧性能按 GB/T 5455 执行。
- 6.1.12 数值修约按 GB/T 8170 执行。
- 6.2 外观质量检验
  - 6.2.1 工具:色卡、钢尺。
  - 6.2.2 检验时产品表面照度不低于 600 lx,检验人员眼部距产品约 1 m 左右,检验人员用钢尺测量,以目光、手感等进行检验。
  - 6.2.3 色差用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进行评定。

## 7 检验规则

- 7.1 帷幔产品单件产品质量按表 1 和表 2 中最低一项评等。
- 7.2 帷幔产品质量批判定按抽样检查表 3 和表 4 执行。
- 7.3 抽样检验后,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  $A_c$ ,则判检验批合格;不合格数大于或等于  $R_e$ ,则判检验批不合格。

## 8 标志、包装

- 8.1 帷幔产品应标明规格尺寸(宽×长),特殊产品按设计标注。
- 8.2 产品应分类包装,每件产品包装大小根据具体的产品而定。包装材料应选择适当,确保产品不散落、不破损、不沾污、不潮湿。用户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外观疵点及程度说明**

- A.1 线状疵点:沿经向或纬向延伸的,宽度不超过 0.2 cm 的所有各类疵点。  
 A.2 条块状疵点:沿经向或纬向延伸的,宽度超过 0.2 cm 的疵点,不包括色、污渍。  
 A.3 破损:相邻的纱、线断 2 根及以上的破洞,破边,0.3 cm 及以上的跳花。  
 A.4 疵点轻微、明显程度规定见表 A.1。

**表 A.1 疵点程度**

印染疵	对比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3—4 级及以上为轻微,3—4 级以下为明显		
纱、织疵	线状	轻微	粗度不大于纱支 3 倍的粗经,线状错经,稀 1 根~2 根纱的筘路,粗度不大于纱支 3 倍的粗纬,双纬,线状百脚,竹节纱等
		明显	粗度大于纱支 3 倍的粗经,锯齿状错经,断经,跳纱,稀 2 根纱以上的筘路,粗度大于纱支 3 倍的粗纬、竹节纱,脱纬,锯齿状百脚,一梭 3 根的多纱,色、油、污纱等
	条块状	轻微	杂物织入,条干不匀,叠起来看不易发现的稀密路,折痕不起毛,轻缩波纹
		明显	并列跳纱,明显影响外观的杂物织入、条干不匀,叠起来看容易发现的稀密路,折痕起毛,经缩浪纹,宽 0.2 cm 以上的筘路、针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  
行业标准  
布艺类产品 第1部分:帷幔  
FZ/T 62011.1—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880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FZ/T 62011.1—2008